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党委组织部〔2017〕53号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 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建立健全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紧紧围绕学校和各二级单位中心任务，聚焦基层党建工作难点、重点问题，大力加强基层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切实发挥

二级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努力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促进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能力，实现组织坚强有力、党员作用突出、工作得到促进、党员群众满意的目标，为加快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二级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的主要责任

1. 贯彻执行中央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校党委的决策、决议、部署，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及时向党支部和党员通报传达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坚持和完善请示报告制度，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突发重要情况要及时向校党委请示报告。围绕中心任务，研究制定本单位党建工作规划、计划、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健全完善以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为重点的学院治理体系。把党政联席会议作为学院最高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学院重大事项，院长和书记对学院建设和发展负有共同但各有侧重的责任。学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要经过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分头认真组织实施，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3. 加强本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和完善二级中心组

和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制度，不断提高领导班子谋划运作、执行落实、科学管理、引领发展的能力。充分发挥党政领导班子每位成员的作用，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维护班子团结，形成整体合力。加强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健全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抓好后备干部培养工作。

4.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和引领师生员工。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职工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加强二级单位文化建设，营造积极进取、相互鼓掌、开放包容、协同共进的文化氛围。加强对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网站等思想文化阵地的管理。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维护校园和谐。

5. 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按照便于党员参加活动、党组织发挥作用的要求，合理设置党支部，教工党支部依据教师所在的院（系）级下设的基层教学科研管理业务单位而设，学生党支部主要按照班级、年级、专业等教学科研单位而设置。重视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推进由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思政教师兼任党支部书记；实施双带头人工程，着力培养学术带头人、教学骨干担

任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加强对党务工作干部的培训和指导。经常研究党支部建设工作，提出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指导内容和要求，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加强薄弱党支部的整改。指导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在海归教师、高层次人才等中发展党员力度，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6. 做好群众工作。完善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联系服务师生的长效机制，倾听师生的意见和呼声。关心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做好离退休老同志工作，帮助有困难的师生员工解决实际问题。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党员的归属感。重视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7.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教育，督促干部认真履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学校有关规定，纠正“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加强对本单位干部的严格管理和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早提醒、早纠正，对违纪违规问题要严肃处理。

8. 加强民主监督。支持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作用。领导和支持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实行党务公开，推动院（系）务公开，畅通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渠道。

三、基层党支部落实党建工作的主要责任

1.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基层党的支部委员会要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要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 严格规范党支部建设。要严格贯彻《党章》要求，党支部要配备纪检委员，支部书记不得兼任纪检委员。对于人数超过 10 人或者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区域分散的党支部，要设立党小组。基层党支部每届任期 2 年，任期届满必须按期进行换届选举。要规范做好党支部的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

3. 加强支部班子建设。凡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委员会一般 3 至 5 人组成；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会要负起党支部建设的直接责任。班子内部要发扬民主，明确分工和职责，充分调动支部委员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好班子整体功能。

4. 切实抓好“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将“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纳入到主题党日活动范围内，党支部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每年不少于 10 次活动。

基层党支部要如实规范的做好“三会一课”等的记录，并定期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督导检查。鼓励党支部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广泛开展支部特色活动，丰富活动载体，创新活动形式，增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活力。每年第四季度要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按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5.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基层党支部要充分发挥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要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榜样的力量不断提升党组织的吸引力。要创新工作方式、手段和载体，重点做好对党外知识分子、高层次人才在政治引导、个人成长、生活适应、家庭关怀的关心服务，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四、检查考核

1. 日常检查。党委组织部会同其他部门结合日常工作部署，对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抓党建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督促整改；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或特别突出的问题，要通过文件、会议等形式进行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督促各单位引起重视、抓紧整改。

2. 督导检查。把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党建督导的重要内容。党建督导组要听取被督导单位党委（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抓党建和其他方面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有关会议记录,听取党员和师生对基层党建工作的评价和意见建议等。在此基础上,就被督导单位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等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向校党委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

3.述职评议。每年年末,学校党委要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二级党组织书记代表党委领导班子述职要重点报告抓党建工作的情况,同时要报告个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党员和师生群众评议。各单位也可专门召开党员大会,针对党支部书记开展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4.考核评价。把抓党建工作情况纳入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对二级单位书记、副书记的考核,首要是看抓党建工作的实效;对党员行政负责人的考核,要突出其落实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的情况。

五、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

各二级党组织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负总责,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副书记和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在分管领域负直接领导责任,党支部书记、组织干事和其他党务工作干部对本人承担的工作负直接责任,建立和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对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应当追究责任。对思想上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要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责任范围内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没有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对领导

班子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医学院党委根据教卫工作党委的要求，参照本方案另行制定实施方案。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7年7月12日